

采购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06

潼关县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 勘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A 总则	9
B 磋商文件说明	9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E 磋商和评审	12
F 授予合同	1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19
一、评审方法	19
二、评审标准	19
三、评审程序	19
四、政策性扣减	19
五、成交	20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2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潼关县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勘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广场B座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06

项目名称：潼关县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勘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潼关县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勘察)：

合同包预算金额：29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勘探服务	296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潼关县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勘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潼关县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勘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

以上) 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且在本单位注册;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19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广场 B 座 5 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广场 B 座 5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广场 B 座 5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二)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

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9）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陕西省财政厅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潼关县和平路南段

联系方式：0913-38193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广场B座5楼

联系方式：18161866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钰婷

电话：18161866167

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2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潼关县和平路南段 联系方式：0913-38193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广场B座5楼 联系人：王钰婷 联系方式：18161866167
3	项目名称	潼关县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勘察
4	实施地点	潼关县天合源污水处理厂内部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960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8	采购需求	潼关县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勘察，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查询记录及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如投标人在上述查询过程中有相关不良记录，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

		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①供应商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磋商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身份证原件除外),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②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补充。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8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自收到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19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6日10时00分00秒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广场B座5楼会议室。
22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九十天。
23	磋商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软件园支行 账 号：912011540000075811
2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28	磋商报价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检验试验费、验收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9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31		其他事项说明
31.1	是否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2	磋商会议现场监标人核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会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会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1. 供应商会议现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A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磋商文件说明

3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 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6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6.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6.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响应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报价表
- (5)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 (6) 业绩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技术方案
- (10) 服务承诺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1 磋商报价

11.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第一次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总报价、服务期，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1.2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3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的说明。

11.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1.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1.6 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供货要求、服务周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11.7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程序。

11.8 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报价货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九十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5.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6.3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6.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17.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17.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E 磋商和评审

19 磋商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19.2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出席磋商会。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磋商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9.3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9.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核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9.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开启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公开唱读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后，由记录人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录入。

19.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9.7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9.8 磋商纪律要求

19.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其资格将被取消。

19.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审活动。

20.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0.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1.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1.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1.3.4 响应文件的数量不足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且经磋商小组提出，供应商无法澄清或拒绝澄清的；

21.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1.3.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1.3.8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1.3.9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1.3.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1.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1.3.1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13 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后附表格式提供响应文件的；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3.1.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审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23.1.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3.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1.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23.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4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磋商、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4.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具体评分办法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4.3.2 磋商小组各专家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指标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4.3.3 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4.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4.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4.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4.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4.4.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4.4.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4.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4.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4.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4.4.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4.4.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4.4.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24.4.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4.4.13 《陕西省财政厅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4.4.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4.4.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4.16.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提高至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4.4.1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4.4.1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4.4.1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为准。

24.4.16.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4.16.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4.4.16.2.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4.4.16.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4.4.16.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对符合要求的单位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4.4.16.2.8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4.4.16.2.9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2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6.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26.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6.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7 腐败和欺诈行为

27.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8.2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费率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软件园支行

账 号：912011540000075811

29 质疑

2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2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1. 其他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2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建设银行	田 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 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 洋 耿 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 欢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 华	13335331958	信用融资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信用融资

潼关县政采贷业务联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储蓄银行潼关县支行	温琪琪	13201516603
2	工商银行潼关县支行	关侃锋	13892382965
3	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	霍龙渊	18191369227
4	潼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孙阳	18191510909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潼关县办理政采贷业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 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4.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4.1.1.1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1.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1.2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2.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10%”进行扣减；

4.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6%”进行扣减；

4.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4.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10%”进行扣减；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 无效投标的认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工期、付款、质保期等项）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 特殊情况的处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资格项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财务状况报告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承诺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企业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信用记录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资格项	评审标准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为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附件 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	分值 设置 100分	评审要素		分值 分布
磋商 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分
技术 部分	70分	技术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勘察方案，内容包括：①工作计划；②实施方案；③技术路线；④工作流程安排；⑤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时间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0 分） 1、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针对评审标准内容不齐全、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5 项内容评审标准相同）。	30分
		进度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进度计划；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③确保进度的管理措施；④仪器设备投入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时间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1、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针对评审标准内容不齐全、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4 项内容评审标准相同）。	18分

		安全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勘察及现场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②风险防范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时间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1、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针对评审标准内容不齐全、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2 项内容评审标准相同）。	12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方案；②团队人员配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时间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0分） 1、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分；针对评审标准内容不齐全、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 2、团队人员配置：拟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每具有一张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每证、人限计1份，有人员、证书重复均不重复计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1 个得 2 分，最高 8 分。（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8分
商务部分	20分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 后续服务承诺方案及相关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对服务的保证措施； ②能够处理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时间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分） 1、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针对评审标准内容不齐全、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3 项内容评	12分

			审标准相同)。	
--	--	--	---------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潼关县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勘察

二、项目概况：

潼关县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勘察，项目建成后将完善潼关县基础设施，实现水资源综合利用，降低新水开采量，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保护水资源。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1.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2 地点：潼关县天合源污水处理厂内部：

2.1 付款方式：成果文件提交后，支付合同总额。

2.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3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注：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无效询价处理。

3、质量要求：合格。

4、违约责任：

4.1 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争议：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具体约定。

6、其它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6.2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1、成果文件提交后，支付合同总额；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结算前乙方应开具结算金额等额发票交甲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2、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方式：按照采购人指定方式。

五、质量保证

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

六、验收

1、整个项目实施完毕，由采购人组织质量验收，出具正式报告。其验收结果作为最终的验收依据。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5、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交文件，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竣工验收后，负责保修期内的修复完善等保修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因乙方工程施工问题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甲方可获得的利润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价款按照实际履约情况进行结算。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06

潼关县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勘察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技术要求响应表
- 六、业绩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技术方案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磋商报价表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说明:

1.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原件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4.2 费用组成明细表

(格式自定义)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

五、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未完全列明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全部响应且无偏离时可提供空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业绩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1. 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5: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
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 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服务承诺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B：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电子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